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障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簡稱優採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身障法相關規定暨達成優先採購身障指定項目法定比率(5%)，促進身障者就業機會，以盡照顧弱勢之目的。

三、對象：

本校各單位。

四、期程：

經常性。

五、方法：

可由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網頁或本校首頁連結優先採購資訊平台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 <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 查詢。

- (一) 為落實政府政策，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須上優先採購平台公告或優先逕洽該機構團體採購。
- (二) 經考量地區性，目前推行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不含計畫案)，大致為便當、餐盒「一次購買 20 個(含)以上」、印刷(名片、海報、書籍、刊物等)「一次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含)

以上者」，皆須上優先採購平台公告，如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願意承包或其提供之產品、服務不符需求，則可逕洽一般廠商提供。

(三)如有正當理由不利用優先平台辦理採購，需於核銷時敘明理由。

六、管控：

配合教育部資料彙送，由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每年2月彙整前年度相關資料報部核備。

七、懲處：

年度結算若未達法定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八、本計畫簽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優先採購作業流程

